

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三十分

開會地點：天母沃田旅店 202 會議室（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）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。

第二案：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

第三案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

二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〔董事會提〕

案 由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、蕭翠慧會計師查核完竣，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，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表冊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至第 22 頁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：〔董事會提〕

案 由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592,924,071 元，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議事手冊附錄一。

2.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配發相關事宜，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。

3.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
4.本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等因素，影響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，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。

決 議：

三、討論暨選舉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〔董事會提〕

案由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1.配合公司法修正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議事手冊附錄二)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〔董事會提〕

案由：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1.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相關條文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(詳議事手冊附錄四)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：〔董事會提〕

案由：補選獨立董事案，提請 選任。

說明：1.因本公司獨立董事楊子江先生因個人因素，於 107 年 6 月 1 日辭任，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。新任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就任，其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，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2.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：

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14 日止;單位:股

姓名	學歷	主要經歷	目前任職	持有股數
歐陽明	台大電機系學士 台大電機研究所, 計算機組,碩士 美國北卡大學電 腦科學(Computer Science)博士	台大資訊工程系系主任,所長 台大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 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MTS, AT&T Bell Laboratory N.J. USA	台大資訊工程系教授 台大資訊網路與多媒體 研究所教授	0

選舉結果：

第四案：〔董事會提〕

案由：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，提請公決。

說明：1.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。

2. 擬依公司法規定，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決議：